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2018-2019 年度船舶一切险

项目招标文件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5
二、 <u>总则</u>	6
三、 <u>招标文件</u>	8
四、 <u>投标文件</u>	9
五、 <u>开标和中标</u>	14
六、 <u>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u>	15
七、 <u>质疑和投诉</u>	16
八、 <u>资格证明文件</u>	18
第三章 <u>评审办法和标准</u>	19
一、 <u>总则</u>	19
二、 <u>评标方法</u>	19
三、 <u>评标程序</u>	19
四、 <u>评标细则及标准</u>	21
五、 <u>废标</u>	21
六、 <u>定标</u>	22
七、 <u>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u>	22
八、 <u>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的工作纪律</u>	23
九、 <u>初步审查表</u>	24
十、 <u>综合评分表</u>	25
第四章 <u>用户需求</u>	27
一、 <u>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u>	27
二、 <u>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船舶一切险项目需求方案</u>	27
三、 <u>保险期限</u>	32
四、 <u>主险责任简述</u>	32
第五章 <u>采购合同（参考文本）</u>	34
第六章 <u>投标文件格式</u>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2018-2019 年度船舶一切险 项目招标公告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委托，对 2018-2019 年度船舶一切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DY2018-001

2、**项目名称：**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2018-2019 年度船舶一切险

3、**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部分

4、**本项目预算：**1158549.14 元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项目采购内容：**采购人将向招标确定的中标人投保船舶一切险，保险标的为：
中国渔政 46012、46013、46016；中国海监 2115、2168、2169、2166

7、**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换三证合一的，则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 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7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6)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投标保证金。

7.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午 8:30- 2018 年 2 月 24 日

下午 17: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8.2、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上门购买。

8.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 (领取标书时缴纳)。

8.4、招标文件领取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公寓楼 1C 房 (领取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领取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8.5、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18 年 2 月 26 日 17:30:00 (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9.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9:00 (北京时间)。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公寓楼 1C 房。

9.3、开标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9:00 (北京时间)

9.4、开标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公寓楼 1C 房

9.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8 年 3 月 4 日 17:30:00 (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 支付账户如下:

户 名: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滨海大道支行

帐 号: 2201028319200006147

9.6、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10、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12 号

联系人: 孙文军

电话: 0898-65372149

代理机构: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公寓楼 1 层

项目联系人: 林小玲

传 真: 0898-68503718

电 话: 0898-68580135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1158549.14</u> 元；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0000</u>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u>3</u> 月 <u>4</u> 日 17:30:00 （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账户为： 户 名：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滨海大道支行 帐 号：2201028319200006147
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单独密封），开 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9	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 标人代为结算，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照国家计委计 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 确 定中标服务费金额
10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 构交纳。 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开户名: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滨海大道支行 账 号：220102831920000614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7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服务商均可参加投标；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 (5)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收取文件工本费 300 元，以及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5、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评标办法和标准；
- （四）用户需求书；
- （五）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

8.1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80%），则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评审委员会认为可行予以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针对招标项目的需求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换三证合一的，则须同时提供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6)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 保险产品报备保监会资料复印件；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2016年年度经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

(8)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7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9)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1) 投标公司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12)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13)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密封袋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

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投标，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3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换三证合一的，则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

3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

3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3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32.6 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2.7 保险产品报备保监会资料复印件；

32.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 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

32.9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7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32.10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32.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2.12 投标公司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2.13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32.14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标方法

8.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9.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9.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

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所提供保险产品，未经中国保监会备案；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1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4.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4.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16.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7.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评审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19.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0. 商务技术评分

20.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0.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

五、 废 标

2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六、定标

22.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 定标程序

23.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4.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26.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27.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8.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9.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3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3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2.1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3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3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3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九、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纳税证明	2017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2016年年度经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
3	社保缴纳记录	2017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4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资质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1正4副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8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交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
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十、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保险方案响应程度	20分	完全响应保险方案得15分,满分为20分;在完全响应基础上,对保险方案中提出其他优惠项目的,每项加1分,最高加5分;在完全响应基础上,若有不利于采购人利益的调整说明,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团队服务	5分	<p>综合评估项目负责人的船舶保险专业经验和 Service 能力以及服务团队,配置人员的整体专业经验和 Service 能力较优的,得3-5分</p> <p>综合评估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经验和 Service 能力以及服务团队,配置人员的整体专业经验和 Service 能力一般的,得0-2分。</p>
3	理赔服务	15分	建立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的理赔机制,包括理赔服务措施、理赔流程,措施较优,赔付及时,流程合理、高效的,得10-15分;措施较差,赔付不及时,流程不合理、低效,保险宣传、培训不到位的,得0-10分。
4	合规经营	5分	<p>投标人(含投标人在海南省内所属的分支机构及管理人员及所属总公司),没有受到招标人所在地保监局行政处罚为评分依据:</p> <p>1、自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无当地保监局行政处罚者得5分</p> <p>2、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无当地保监局行政处罚者得3分</p> <p>(提供连续5年或3年无违规的海南保监局行政处罚承诺书,如果承诺书与事实不符者,不得分。)</p>
5	投标报价(保险费)	30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6	偿付能力	5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第四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以上者得 5 分； 200%（含）-100%者得 3 分； 100%（含）以下者不得分
7	船舶保险项目承保业绩（近三年）	5 分	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数量 5 个以上的，得 3-5 分 船舶保险项目承保数量 5 个以下的，得 0-2 分
8	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10	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8-10 分；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 6-7 分；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5 分。
9	免赔	5	保险免赔设置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4-5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评委（签字）：

第四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供应商按照下列各项分别提供具有其自身特色的技术和服 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设置及专属服务小组人员配置；

- 1 理赔服务工作流程及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方式等）；
- 2 其他如风险管理、防灾防损、保险培训等增值服务承诺。

二、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船舶一切险项目需求方案

（一）投保对象

本项目投保对象为：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公务船舶：中国渔政 46012、46013、46016；中国海监 2115、2168、2169、2166。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船舶清单

序号	船名	船舶类型	建造年份	建造厂家	总吨	尺寸（船长、船宽、型深）	主功率	航速	航行区域	投保金额（元）
1	中国渔政 46012	公务船	2002-1-13	福建省东南造船厂	468	50.45/7.80/3.95	2206	18	A1+A2+A3	17762870
2	中国渔政 46013	公务船	2005-1-22	乳山市造船有限公司	317	45.06/7.60/4.30	2206	18	A1+A2+A3	10097423
3	中国渔政 46016	公务船	2015-7-27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318	79.90/10.60/5.10	5440	16	A1+A2+A3	88300000
4	中国海监 2115	公务船	2008-5-23	广州市南方造船有限公司	148	28/6.38/2.90	480	13	A1+A2+A3	4004572.8
5	中国海监 2168	公务船	2013-6-26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1310	79.90/10.60/5.10	5440	16	A1+A2+A3	91347132
6	中国海监 2169	公务船	2013-10-12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1310	79.90/10.60/5.10	5440	16	A1+A2+A3	92401539
7	中国海监 2166	公务船	2015-11-16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1750	88.90/12.20/6.30	5400	20	A1+A2+A3	130000000

(二) 保险项目需求方案表

一、	保险险种:	船舶保险(一切险)
二、	适用主险条款:	船舶一切险保险条款 (备注:各供应商如需使用其已向保监会报备的其他类似的船舶一切保险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可使用)。
三、	被保险人名称: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四、	被保险人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12号
五、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管理的执法公务船舶(详见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船舶清单)
六、	船舶类别	执法公务船舶
七、	保险金额:	约RMB <u>4.34</u> 亿元(以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八	特别约定	<p>1、本保险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同时适用于保险标的在海上维权巡航执法活动,或遭遇第三方船舶高压水炮(水枪)冲击造成保险标的的部分或全部损失和责任。</p> <p>2、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区域包括在渤海、黄海、东海、南海(九段线以内)。若保险标的在上述区域外执行任务,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保险人,保险人也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3、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p> <p>4、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标的发生责任项下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保险公司在进行保险赔付理算时,不计保险标的的折旧费用。</p>

		<p>5、本保险合同中主险条款与保险明细表、特别约定、扩展责任条款相抵触时，以保险明细表、特别约定、扩展责任条款为准；保险明细表、特别条款、扩展责任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上述内容表述如有产生歧义之处，应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p> <p>6、本保险船舶为国家公务船，目前所配备的船员具有海事、渔业船员证书或部队相应驾驶经历，其中部队相应驾驶经历者中少数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保险人承诺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交船员适任证书而受拒赔。船舶检验证书如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申领到，亦同样适用于本条的约定。</p> <p>7、本保险承保范围包括船上附属设备（救助艇、工作艇、无人机等）。</p>
九、	扩展责任条款	<p>1、附加战争、罢工保险条款</p> <p>2、错误、遗漏及误述条款</p> <p>3、保单注销条款</p> <p>4、指定保险公估公司条款</p> <p>5、预付赔款条款（50%）</p>
十、	主险条款	经中国保监会备案的船舶一切险条款
十一、	扩展责任条款	
01	战争、罢工保险附加条款	<p>1、 责任范围</p> <p>本保险承保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保险船舶的损失、碰撞责任、共同海损和救助或施救费用：</p> <p>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敌对行为；</p> <p>2) 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没收或封锁，但这种赔案必须从发生日起满六个月才能受</p>

		<p>理；</p> <p>3) 各种战争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p> <p>4) 罢工、被迫停工或其他类似事件；</p> <p>5) 民变、暴动或其他类似事件；</p> <p>6) 任何人怀有政治动机的恶意行为。</p> <p>2、 保险终止</p> <p>1) 保险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向被保险人发出注销本保险的通知，在发出通知后 7 天期满时生效；</p> <p>2) 无论是否已发注销通知，本保险在下列情况下应自动终止；</p> <p>(1) 任何原子、氢弹或核武器的敌对性爆炸发生；</p> <p>(2) 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爆发的战争（无论宣战与否）；</p> <p>(3) 船舶被征用或出售。</p> <p>3、 承保原则</p> <p>1) 本保险系（船舶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主险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p> <p>2) 保险船舶如同时有其他保险，任何索赔应由其他保险公司负责时，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p> <p>3) 如本保险由于第 3 条原因终止时，净保费可按日比例退还给被保险人，本保险不办理停泊退费。</p>
--	--	--

02	错误、遗漏及误述附加条款	<p>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被保险船舶风险状况之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p> <p>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p>
03	保单注销附加条款	<p>保险人可以提前 60 天经被保险人同意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注销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p> <p>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p> <p>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p>
04	指定保险公估公司条款	<p>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发生事故后由保险人指派双方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进行损失检验与理算，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费用。</p> <p>双方认可并指定的保险公估公司：海南理正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p>
05	预付赔款附加条款（50%）	<p>发生事故后，经勘验属于保险责任，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RMB100 万时，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公司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责任项下估损金额 50%的预付赔偿金。</p> <p>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p>

三、 保险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__月__日零时起至 2019 年__月__日 24 时止

四、 主险保险责任简述：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船舶，包括其船壳、救生艇、机器、设备、仪器、索具、燃料和物料。

本保险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 责任范围为：

（一）全损险

本保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被保险船舶的全损：

1. 地震、火山爆发、闪电或其他自然灾害；
2. 搁浅、碰撞、触碰任何固定或浮动物体或其他物体或其他海上灾害；
3. 火灾或爆炸；
4. 来自船外的暴力盗窃或海盗行为；
5. 抛弃货物；
6. 核装置或核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
7. 本保险还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被保险船舶的全损：
 - （1）装卸或移动货物或燃料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 （2）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
 - （3）船长、船员有意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 （4）船长、船员和引水员；修船人员及租船人的疏忽行为；
 - （5）任何政府当局，为防止或减轻因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船舶损坏引起的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但此种损失原因应不是由于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未克尽职责所致的。

（二）一切险：

本保险承保上述原因所造成的被保险船舶的全损和部分损失以及下列责任和费用：

1. 碰撞责任

（1）本保险负责因被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或触碰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或其他物体而引起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2）当被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双方均有过失时，除一方或双方船东责任受

法律限制外，本条款项下的赔偿应按交叉责任的原则计算。当被保险船舶碰撞物体时，亦适用此原则。

（3）本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责任（包括法律费用）是本保险其他条款项下责任的增加部分，但对每次碰撞所负的责任不得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

2. 共同海损和救助

（1）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船舶的共同海损、救助、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被保险船舶若发生共同海损牺牲，被保险人可获得对这种损失的全部赔偿，而无须先行使向其他各方索取分摊额的权利。

（2）共同海损的理算应按有关合同规定或适用的法律惯例理算，如运输合同无此规定，应按《北京理算规则》或其他类似规则规定办理。

（3）当所有分摊方均为被保险人或当被保险船舶空载航行并无其它分摊利益方时，共损理算应按《北京理算规则》（第5条除外）或明文同意的类似规则办理，如同各分摊方不属同一人一样。该航程应自起运港或起运地至保险船舶抵达除避难港或加油港外的第一个港口为止，若在上述中途港放弃原定航次，则该航次即行终止。

3. 施救

（1）由于承保风险造成船舶损失或处于危险之中，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根据本保险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付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应予以赔偿。本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救助或救助费用，也不适用于本保险中另有规定的开支。

（2）本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是在本保险其他条款规定的赔偿责任以外，但不得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乙方（保险公司）：

根据 2018-2019 年度船舶一切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合同的构成：

- （一）、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2018-2019 年度船舶一切险项目招标文件；
- （二）、最终采购需求（如有）；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投标文件；
- （五）、最后报价（如有）；
- （六）、其他。

二、招标服务期限与保险期限：

（一）、招标服务期限：本项目 2018 年—2019 年度，招标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4 时止。

（二）、保险期限：

三、保险险别：船舶一切险

四、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费

序号	保险标的	投保金额（元）	保险费（元）	备注
1	中国渔政 46012	17762870		
2	中国渔政 46013	10097423		
3	中国渔政 46016	88300000		
4	中国海监 2115	4004572.8		
5	中国海监 2168	91347132		
6	中国海监 2169	92401539		
7	中国海监 2166	130000000		

五、保险费缴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有关付款凭证，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审签后向省财政厅提出合同价款支付申请，经财政厅审核后

日内 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法》、《保险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若违法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二)、甲方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申请理赔时，在各种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不能在 7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保险赔款的，视为乙方违约。

(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报案后以各种理由不及时赶赴现场或不向甲方提供理赔服务以及违反保险合同约定不按保险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等，甲方有权投诉乙方，并列入“黑名单”，在 5 年内不得参与本保险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法律适用

(一) 本合同适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其他法律法规。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备注
项目 本身	南省海洋与渔监 察总队2018-2019 年度船舶一切险	大写： 小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承诺函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无违规经营承诺书

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含本公司在海南省内所属的分支机构、管理人员以及所属总公司）

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无当地保监局行政处罚

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无当地保监局行政处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 注：1. 投标人须把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注：1. 投标人必须把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逐一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承诺：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